**住房保障诚信申报告知单**

根据本市保障性住房申请供应的相关规定，申请家庭，包括廉租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对象在申请保障性住房（廉租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）时，应当向住房保障机构做出诚信申报承诺，如实申报家庭人口、户籍、婚姻、住房、收入和财产等基本信息，据实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相关个人或者单位为申请对象出具证明材料的，应当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违反诚信承诺或相关规定，经住房保障机构查实存在失信行为的，将记录失信对象不良信用信息，并按照住房保障诚信制度相关规定作出处理。失信行为名录附后。

特此告知。

**上海市住房保障失信行为名录（申请审核部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为序号** | **涵盖项目** | **具体失信行为** | **记录惩戒对象** |
| 1 | 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| 提供伪造、虚假身份证明（状况） | 申请人代表、涉及的申请人员 |
| 2 | 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| 提供伪造、虚假户籍证明（状况） | 申请人代表、涉及的申请人员 |
| 3 | 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| 提供伪造、虚假居住证明（状况） | 申请人代表、涉及的申请人员 |
| 4 | 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| 提供伪造、虚假婚姻证明（状况） | 申请人代表、涉及的申请人员 |
| 5 | 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| 经审核，实际住房面积超出规定标准50%（含50%）以上、1倍（含1倍）以下的 | 全体申请人、涉及的其他同住人 |
| 6 | 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| 经审核，实际住房面积超出规定标准1倍（含1倍）以上或申请人拥有他处住房未主动申报的 | 全体申请人、涉及的其他同住人 |
| 7 | 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| 经查实，为申请人提供无效、虚假申报材料的 | 全体申请人、提供申报材料单位 |

 承诺人签字：